

國立臺南大學 \_\_\_\_\_ 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終止 學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設置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參與單位 (共__個單位)	主辦單位		
	召集人		
實施成效			
終止原因			
終止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對已申請尚在 修讀本學程學 生之補救措施			
其他			
學程參與單位相關會議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系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系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系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校課程會議	教學組	學籍組
			教務長

※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10條略以：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終止說明書。另學分學程須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